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文件

沪建安质监〔2023〕15号

关于印发《2023年度建筑工程 质量整治重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3年我市工程建设和管理部门，应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全面推进本市建筑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提升。现结合本市集中反映的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及影响使用性能的质量多发问题，制定发布2023年度建筑工程质量整治重点。

施工现场参建各方应将整治重点纳入日常管理，作为质量问题预防和隐患排查的重点。各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应结合建设工程实际情况，制定专项举措，组织落实整治重点中各项内容。

各监督机构可根据各区实际情况，在本通知的基础上制

定区域整治重点，并在日常监督、各类监督检查活动中实施重点监管和查处，注重完善质量系统治理手段，提升查处力度。

各监管机构应对整治重点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分析，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将整治情况上报总站，上报情况和整治力度将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 附件：1. 《2023 年度建筑工程质量整治重点》
2. 《2023 年度建筑工程质量整治重点季度汇总表》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2023 年 2 月 20 日



2023 年度建筑工程质量整治重点

一、住宅工程防渗漏

1. 整治预制构件防水构造的施工质量问题

检查依据：《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51231) 第 9.7.6 条、第 10.4.11 条、《上海市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沪住建规范〔2022〕14 号)、《上海市装配整体式混凝土建筑防水技术质量管理导则》(沪建质安〔2020〕20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检查方法：预制外墙与现浇构件之间的接缝，重点抽查预制构件结合部分粗糙面设置情况；预制外墙与预制外墙之间的接缝，重点抽查耐候性密封胶施工质量及导水管设置情况；预制空调板重点检查板内排水坡度的设置情况及防水节点的按图施工情况；检查现场淋水试验报告。

处置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三条。

处置要求：

(1) 对于防水节点施工质量较差，易造成渗漏隐患的项目，开具整改指令单，责令限期整改。

(2) 对于防水节点作法与设计或施工方案不符的项目，开具暂缓施工指令单，责令停工整改。对总包单位处工程合

同价款 2%-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并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进行违法违规行为记分。

2. 整治外窗渗漏问题

检查依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 第 6.1.3 条、第 6.3.7 条、第 6.3.8 条，《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检查方法：检查外窗框与墙体之间缝隙的填嵌情况及密封胶的施工质量；检查窗框与窗扇的拼缝及玻璃周边橡胶条的密封情况；检查外窗性能检验报告。验收阶段，现场应按照规定进行外窗淋水试验，验证建筑外窗的防水性能。

处置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第二十五、二十七条。

处置要求：

(1) 对外窗型材、密封胶条存在质量问题，或缝隙填嵌、密封胶施工存在质量问题，可能造成渗漏隐患的项目，开具整改指令单，责令限期整改。

(2) 对未进行建筑外窗的性能指标复验的项目，开具暂缓施工指令单，责令停工整改。对总包单位及监理单位各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进行违法违规行为记分。

3. 整治现浇混凝土外墙对拉螺杆洞渗漏问题

检查依据：《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第4.4.2条、螺栓洞封堵技术方案。

检查方法：检查对拉螺栓洞的封堵是否按照方案实施，封堵应采用微膨胀防水砂浆，封堵深度 2cm-5cm；检查有防水要求的外墙对拉螺栓中部是否设置止水片。

处置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第5.0.6条。

处置要求：未按要求设置止水片或未按方案封堵对拉螺栓洞的项目，开具整改指令单，责令限期整改，对渗漏部位需编制专项封堵方案，封堵完成后需进行复查。

4. 整治屋面防水卷材的施工质量问题

检查依据：《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第6.2.11条、第6.2.12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检查方法：检查屋面防水卷材搭接、收头等措施的施工质量；检查防水卷材在檐口、水落口、变形缝及伸出屋面管道等部位的防水构造施工质量及按图施工情况。

处置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三条。

处置要求：

(1) 对于防水节点施工质量较差，易造成渗漏隐患的项目，开具整改指令单，责令限期整改。

(2) 对于防水节点作法与设计或施工方案不符的项目，

开具暂缓施工指令单，责令停工整改。对总包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并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进行违法违规记分为记分。

二、硅墨烯系统外立面防坠

1. 整治硅墨烯保温板抹面层施工质量问题

检查依据：《外墙保温系统及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定》（沪建建材〔2021〕113号）第 4.2 条和第 4.3 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检查方法：检查抹面层施工样板制定的情况；检查保温板基层平整度、抹面层厚度；现场检测抹面层与保温板的拉伸粘结强度。

处置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三条。

处置要求：

（1）对于抹面层施工质量较差的项目，开具整改指令单，责令限期整改。

（2）对于抹面层施工不符合设计及施工方案的、重要检测指标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项目，开具暂缓施工指令单，责令停工整改。对总包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并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进行

违法违规行为扣分。

2. 整治硅墨烯系统配套材料质量问题

检查依据：《外墙保温系统及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定》（沪建建材〔2021〕113号）第4.2条和第4.3条、《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检查方法：对硅墨烯系统配套材料（保温板、连接件、抗裂砂浆、耐碱玻纤网）实施监督抽检，其检测性能指标应满足《外墙保温系统及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定》（沪建建材〔2021〕113号）的要求；检查硅墨烯系统配套材料送检复试情况。

处置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处置要求：

（1）对于系统配套材料进场复试管理不合规的项目，开具整改指令单，责令限期整改。

（2）对于系统配套材料监督抽检中存在主要性能指标不合格，易造成质量安全隐患的项目，开具暂缓施工指令单，责令停工整改。对总包单位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监理单位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检测机构检测行为整治

1. 检测机构实验室弄虚作假整治

检查依据：建设部第57号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

办法》第二十二、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沪府令第 73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检查方法：检查检测机构试验室的样品留置、设备管理及试验室环境的情况。检查检测过程视频的监控和数据采集上传系统情况。检查出具的检测报告与结论能否溯源，运用的检测方法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处置依据：建设部第 57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沪府令第 73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处置要求：

(1) 对于未按规定留置检测试样的，检测档案管理不善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检测机构，一经发现，开具整改指令单，责令限期改正。对情节严重的责任单位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 对弄虚作假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一经发现，开具整改指令单，责令限期改正，对责任单位并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3) 对于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未按规定实施检测见证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情况，一经发现，开具整改指令单，责令改正，对责任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2. 基桩承载力和桩身完整性检测行为整治

检查依据：建设部第 57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沪府令 第 73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九條。

检查方法：检查施工现场实施基桩承载力和桩身完整性的检测情况，检查检测数据的自动采集和实时上传检测信息系统的情况，检查检测过程记录、影像资料和检测报告等。

处置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條。

处置要求：

(1) 对于检测档案管理不善，原始记录中关键检测信息缺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检测机构，一经发现，开具整改指令单，责令限期改正。对情节严重的责任单位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 对于违反强制性标准、弄虚作假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四、预拌混凝土质量整治

1. 整治施工现场混凝土强度试块弄虚作假的问题

检查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第十五條、

第十六条,《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沪府令 73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检查方法:检查 28d 标养试块、同条件试块留置情况;混凝土设计强度与检测报告的比对;检查检测信息系统、试块制作台账及监理单位芯片发放台账的匹配性。

处置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沪府令 73 号)第三十五条。

处置要求:

(1) 对于见证取样人员试块制作不规范,台账登记不完整,开具整改指令单,责令限期整改;

(2) 对于试块报告超过设计强度 180%的,且与该部位混凝土实体回弹强度比对超过 3 个等级的;成型混凝土试块缺失的;混凝土浇筑当天见证、取样人员未到岗履职;未制作试块台账的:开具暂缓施工指令单,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改,按情况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取样人员、见证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2. 整治施工现场混凝土浇筑问题

检查依据:《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 第 8.1.3 条,第 8.3.8 条,《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二条。

检查方法：检查混凝土浇筑过程中是否加水；检查不同标号的混凝土构件浇筑过程中是否高低级配错打。

处置依据：《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

处置要求：

(1) 对于施工现场未落实高低级配混凝土分隔措施的项目，开具整改指令单，责令限期整改。

(2) 对于浇筑过程中混凝土加水的、高低级配错打的项目，开具整改指令单，责令整改，对施工单位处以工程合同价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并对施工项目经理进行违法违规行为记分。

附件 2

2023 年度建筑工程质量整治重点第 季度汇总表

| | | | |
|---------------|------------------|-------|--|
| 检查工地（个） | | | |
| 涉及整治重点 （项） | 预制构件防水构造的施工质量问题 | | |
| | 外窗渗漏问题 | | |
| | 现浇混凝土外墙对拉螺杆洞渗漏问题 | | |
| | 屋面防水卷材的施工质量问题 | | |
| | 硅墨烯保温板抹面层施工质量问题 | | |
| | 硅墨烯系统配套材料质量问题 | | |
| | 检测机构实验室弄虚作假 | | |
| | 基桩承载力和桩身完整性检测行为 | | |
| | 施工现场混凝土强度试块弄虚作假 | | |
| | 施工现场混凝土浇筑问题 | | |
| 处置情况 | 整改指令单（张） | | |
| | 局部暂缓施工指令单（张） | | |
| | 全面停工单（张） | | |
| | 行政处罚 | 工地（万） | |
| | | 个人（万） | |
| 项目经理记分 | 人次 | | |

监督机构：

日期：

抄送：委质安处，各区监督机构，市施工行业协会，市工程质量协会，市建设协会，市工程咨询行业协会，市工程检测行业协会，混凝土行业协会，建工集团，隧道股份，中建八局，外省市沪办建管处及施工大口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办公室

2023年2月20日印发
